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

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在提供館藏民俗文物圖像授權使用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向申請者收取費用。爰擬具本辦法明訂申請程序、收費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使申請者知所遵循，以發揮館藏文物之社教、文化及研究功能。本辦法訂定要點臚列如次：

一、訂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二、本辦法用詞釋義（草案第三條）。

三、訂定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四、訂定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程序及本館得不同意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五、訂定本館提供文物圖像之格式、解析度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六、訂定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期限規定及申請人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七、訂定本館得終止文物圖像使用授權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館藏文物圖像之社教、文化、研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文物圖像：指館藏民俗器物（不含古文書及檔案）及碑碣拓本，所拍攝而成之數位圖檔資料。

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

第四條 學術研究、學校教育、文化推廣等學術、公益及商業使用，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

第五條 申請文物圖像使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備妥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付費使用。

第六條 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涉及法規或其他限制者，本館得不予同意。

第七條 文物圖像格式為 JPEG 電子檔，解析度為 300DPI，但使用文物圖像之最終產品為數位資料型態者，解析度為 120DPI。

第八條 文物圖像使用，以授權完成單項申請用途一次，產出數量以 1,200 份（本）為原則，收取一般費用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其產出數量超出者，費用另議。

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按用途別逐一收費。但第二種用途起，每用途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供學術研究、公益使用，經出具證明者，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與本館訂有合作協議者，從其協議。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之使用範圍內，使用文物圖像。如需超出核准使用範圍者，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

文物圖像以公開傳輸或公開播放方式，在網路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公開展示者，授權期間以五年為單位。逾授權期限者，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非經本館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文物圖像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

第 十 條 使用本館文物圖像，應註明出處。

第 十 一 條 遇有下列情形，本館得隨時終止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一、違反公序良俗。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

三、其他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館藏文物圖像之社教、文化、研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文物圖像：指館藏民俗器物（不含古文書及檔案）及碑碣拓本，所拍攝而成之數位圖檔資料。 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	一、訂定本辦法中，有關「文物圖像」及「申請人」之定義。 二、館藏古文書、檔案另訂有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四 條 學術研究、學校教育、文化推廣等學術、公益及商業使用，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	訂定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用途，以學術、公益及商業為主。
第 五 條 申請文物圖像使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備妥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付費使用。	訂定文物圖像使用申請之程序。
第 六 條 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涉及法規或其他限制者，本館得不同意。	如依著作權法，本館無權提供圖像時，應不同意。
第 七 條 文物圖像格式為 JPEG 電子檔，解析度為 300DPI，但使用文物圖像之最終產品為數位資料型態者，解析度為 120DPI。	一、訂定本館文物圖像格式及解析度。 二、數位資料易遭盜拷，故降低解析度，以減少侵權之動機。

第 八 條 文物圖像使用，以授權完成單項申請用途一次，產出數量以 1,200 份（本）為原則，收取一般費用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其產出數量超出者，費用另議。 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按用途別逐一收費，但第二種用途起，每用途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供學術研究、公益使用，經出具證明者，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與本館訂有合作協議者，從其協議。	一、參酌本館成本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單位之相關用途之收費標準，訂定本館收費標準。 二、本條第二項，因僅提供一張圖像，故第二個用途起，僅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三、本條第三項，因申請人已有圖像，本館不再提供圖像，故僅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供學術研究、公益使用之非商業用途，收費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五、秉互惠原則，與本館訂有協議者，從之。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之使用範圍內，使用文物圖像。如需超出核准使用範圍者，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 文物圖像以公開傳輸或公開播放方式，在網路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公開展示者，授權期間以五年為單位。逾授權期限者，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非經本館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文物圖像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	一、訂定文物圖像使用注意事項。 二、超出核准使用範圍，係指超出核准之用途、數量或期間，如新增其他用途、加印出版品數量、延長網頁使用期間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 三、第二項對於展示性質之用途，如網站之網頁、電子看板廣告等應用，訂定文物圖像使用授權期限。至於網路上無實體之租售用途，非屬本項展示用途，應有數量之約定。
第 十 條 使用本館文物圖像，應註明出處。	訂定使用本館文物圖像，應註明本館提供。
第 十 一 條 遇有下列情形，本館得隨時終止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為維護社會及本館權益，訂定本館得終止文物圖像使用授權之規定。

一、違反公序良俗。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 三、其他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書

申 請 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立案證號		電話	
聯絡地址	□□□□□□			Email 信 箱	
申請用途					
	1. 請敘明用途（如印製○書籍）、成品數量（如○冊）及申請使用期間（如○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如有多項用途，請分項條列，並註明各自使用之圖像清單。 3. 成品請註明實體物（如印刷品等）或非實體物（數位資料型態，如電子書、網頁等）。				
申 請 圖 像 清 單	項次	文物採集號	品 名	張數	備註
	1				
	2				
	3				
	4				
	1. 館藏文物採集號、品名等，可至本館網站查詢（ http://www.th.gov.tw ）。 2. 申請圖像清單欄位不敷使用時，可單獨造冊為本申請書附件。				
費 用	申請圖像總計 張，合計新臺幣 元。（本館填寫）				
	依本辦法第八條收費，如符合本條第三、四、五項優惠情形者，需附證明。				
備註： 1. 本申請書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設置。 2. 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可郵寄、傳真或親送本館，核准後，繳費交件。 3. 文物圖像使用，應依照本辦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4. 本館地址：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 1 路 254 號。傳真：049-2372495。電話：049-2316881 分機 202。					

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簽章），茲為前述申請用途之需要，申請文物圖像使用，立書人已詳閱並保證遵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相關規定。此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主 任 秘 書	副 館 長	館 長